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

1. 授權及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之主席（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之秘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成員。

2. 會議頻率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委員會之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或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舉行。

3.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解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於審核開始前將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報告責任；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知悉所有有關資料，會合理地斷定為屬於審核公司在本土或國際業務中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及提出推薦意見；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若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兩次；及
 - (ii) 考慮需或可能需反映於報告及賬目內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此討論須包括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
- (h)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進行的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倘若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向董事會報告此等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常規內有關審核委員會之事項；

- (n) 檢討讓本公司僱員可有信心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已制定對有關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的妥當安排；
- (o) 擔任主要代表機構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p)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q)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委派之授權，以供查閱；及
- (r)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